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04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20660482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20660482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30000I_1120660482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』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」(附件)及相關費用補申報作業期限之說明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01號函、同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12號函、111年9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0000870號函及同年7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

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